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英生物、公司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百英有限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苏百英	指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百英	指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美国百英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必平	指	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阿拉莫	指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英抗	指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连云港百英	指	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广州勉易	指	广州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泰州海农	指	泰州海农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百英种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泰州至本	指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筏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筏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希格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希格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坤万	指	上海坤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州至合	指	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同	指	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恒	指	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臻	指	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恒晟	指	芜湖恒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基石	指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蛟龙	指	上海长三角蛟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五期	指	共青城承树五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高榕	指	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天汇	指	南京天汇英才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七期	指	共青城承树七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十月棣华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承树	指	安义承树九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表	指	上海国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顺	指	赣州悦时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百聆	指	上海百聆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亚高榕	指	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晖	指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因爱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消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查询日	指	2025 年 6 月 14-18 日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届时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7,416.1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960.07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866,91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8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自然人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泰州至臻、泰州至同等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就百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百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英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淄博昭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 5% 以上股东泰州至本、宁波筏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合伙企业股东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依法有效存续，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查长春、程千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查长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2.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除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就对赌条款的履行、其他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百英，截至 2025 年 3 月，美国百英或其股东/董事/管理层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责任或刑事处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主要为向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外，包括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筱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LEI（史雷）。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泰州至本。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泰州至合、泰州至恒、泰州至同、泰州至臻、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泰丽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元沓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先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启动子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帕瑞夏特咖啡（重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百英、美国百英、上海阿拉莫（参股公司）、上海安必平（参股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海农、广州勉易、连云港百英、上海英抗。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卞春东、郭小斐、吴成颂、刘春光、徐振波、张苗、孟妍、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鲲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诺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百肽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同投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原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

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向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土地出让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查长春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江苏百英、南京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2024年9月5日，上海吴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淞海关检罚字[2024]0005号），因发行人于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出口固体融合蛋白、液体融合蛋白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未以特殊物品形式申请审批，决定对发行人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东核查

1.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彻底全部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经查验，海通创投为国有控制的企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8号），海通创投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5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6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于 2020 年 4 月向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无偿转让发行人 9% 股权进行激励，并于同年 7 月、8 月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千文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并担任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程千文还兼任 7 家公司董事、2 家公司执行董事及 1 家公司监事。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及入伙资金来源。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说明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并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列表说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及入伙资金来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系其合伙人个人或家庭积累所得，自筹资金主要系来源于外部借款。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同、泰州至臻、泰州至恒、泰州至合的现有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入伙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	泰州至本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叶军	未在公司任职	未参与股权激励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朱亚波	2018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杨东	2020年7月	研发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杨虎虎	2018年6月	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谭建雄	2020年1月	研发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合	卢海松	2021年5月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袁新雨	2021年12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SHILEI (史雷)	2023年1月	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韩权	2018年10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张燕	2018年8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钱丹青	2018年1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程前进	2018年1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郑林	2022年12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张玲玲	2023年1月	财务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何建佳	2021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李婷	2018年3月	子公司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许闻怡	2022年12月	研发副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4		练弘	2022年10月	纳米抗体首席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同	邵玉波	2021年4月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吴丽萍	2016年10月	技术支持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彭玉红	2016年2月	子公司生产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5		包益桂	2019年2月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刘郟飞	2019年2月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吴军民	2021年3月	销售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郭苗苗	2018年11月	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戚丹	2018年9月	子公司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杨玉玲	2018年9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费桂桃	2021年2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陈霞	2018年8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曹明瑶	2021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许学文	2020年9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严云霞	2020年4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6		李旭梅	2019年2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毛素萍	2019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8		朱锦秀	2019年1月	技术支持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9		赵文燕	2018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0		刘川	2018年9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1		许进越	2018年8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郭捷	2020年10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房凯	2020年9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姚仕乾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谭建芳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6		徐慧铭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7		刘甜甜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8		朱莹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29		王杰	2020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0		徐晶	2020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1		张婧	2019年6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2		王林	2019年2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3		杨凌卉	2019年2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4		成静	2018年11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5		姜丹颖	2018年5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6		王晗玉	2018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7		卞春东	2018年1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8		朱顶峰	2018年10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9		李小洁	2019年2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0		王宝花	2019年6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1		纪梦颖	2020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2		黄翠琴	2018年12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3		戴亚辉	2020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4		胡泽慧	2020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5		黄荣荣	2020年3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恒	徐振波	2021年2月	国外商务部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唐静秋	2017年5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石彤	2018年3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周清瑞	2020年9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王辉	2021年8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姜杰	2022年1月	项目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于荣庆	2019年6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许龙	2022年6月	研发副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龚惠娟	2022年4月	人事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贺苏皖	2021年12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丁惠	2018年3月	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叶星云	2021年4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谢玉兰	2020年9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张健	2022年2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6		陈鑫	2022年1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金晓蕾	2022年3月	分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18		李彩琴	2022年2月	分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9		倪梅桂	2022年5月	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0		李书童	2022年5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21		张广海	2022年3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周睿	2021年5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杨鹏	2021年7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沈玲慧	2020年7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张扬	2022年4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26		罗燕红	2022年5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臻	项鲁	2021年5月	子公司生产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史舜腾		2020年1月	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王春焦		2019年7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王玉芳		2018年11月	子公司研发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王辉		2021年8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薛志秀		2018年1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杨静静		2019年4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叶丽		2019年2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郑飞剑		2019年2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于萍		2017年5月	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张洁		2019年2月	财务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金亮		2021年8月	子公司IT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宋艳嫣		2019年1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徐娅妮		2020年9月	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16	具云峰		2021年1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孟妍		2017年12月	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8		徐兴娣	2018年10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9		于蒙	2021年8月	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20		张苗	2021年8月	市场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21		王刚	2021年5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孙婧	2021年4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李健	2020年9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杨燕	2021年7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李发壮	2021年8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6		王亮	2021年8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7		刘程程	2021年7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8		张介平	2021年4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9		周宇勇	2021年3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0		杨晨飞	2021年3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1		杜继文	2021年4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2		郭淑梅	2021年8月	分公司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33		刘凯	2021年8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4		乔莎莎	2021年6月	分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35		陈玉洁	2021年10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外部借款
36		徐寒彬	2021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7		孙爱娜	2021年8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8		薛静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9		张爱妹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0		蔺小雪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1		牛恒恒	2021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2		陈颖	2021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3		金燕	2021年4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4		鞠鸣	2021年4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5		姚雅	2021年4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6		张立凤	2021年8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说明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与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工作职责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方	与出借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	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100.00	朋友	签订借条，基于多年朋友关系，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50万元	是
2	项鲁	江苏百英总经理，负责江苏百英的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6.70	朋友	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20.00		签订借条，借款期限2年，2024年2月1日之前还款，未约定利息	已偿还	不适用
3	卢海松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上海研发中心的相关工作	12.00	实际控制人查长春	基于同事间的信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工作职责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方	与出借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	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20.00	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之配偶	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 75 万元	是
4	彭玉红	江苏百英生产副总监，负责江苏百英的相关生产工作	12.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5	于蒙	单 B 细胞技术首席科学家，负责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的技术开发工作等	8.00	同事	基于同事间的信任，因借款时间较短、借款金额较少，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6	徐娅妮	江苏百英质量保证部副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等工作	7.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7	陈玉洁	江苏百英公共服务部主管，负责质量检测等工作	3.5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8	李书童	关务部副主管，负责进出口收发货等工作	5.30	金融机构	借款本金 5.30 万元，并按照与金融机构的约定支付利息	已偿还	不适用
9	金晓蕾	南京分公司国外技术部主管，负责跟进国外客户业务需求等工作	2.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工作职责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方	与出借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	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0	张扬	离职员工	6.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上述部分合伙人未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基于多年的同事/朋友间的信任，以及考虑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原因，具备合理性。

此外，经核查上述合伙人与出借方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尚未全部偿还借款合伙人的工资卡银行流水，尚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均具备足额清偿借款的偿付能力，同时经上述合伙人访谈确认，相关借款为借款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借款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并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

2020年4月，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程千文及查长春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由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公司9.00%股权（对应当时公司34.28万元出资额），程千文获得的百英生物9.00%激励股权于股权激励协议生效后工商变更到位，其中4.50%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即解锁，其余4.50%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授予后三年内进行分期解锁。为保障上述股权

激励目的实现，双方约定程千文须自授予日起在公司全职工作三年，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程千文不得向除查长春以外的第三人转让上述被赠与的股权，不得委托他人持有上述被赠与股权或行使上述被赠与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得在被赠与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担保，并应严格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公司，不得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实际或可得利益损失。双方未就业绩承诺情况进行约定。

(2) 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查长春、程千文进行访谈，并经验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两次完成股权转让原因系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时相关人员疏忽，应为将公司总股份的 9% 转让给程千文，转让金额为 34.28 万元，误操作为转让股东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转让金额为 14.4 万元，造成转让股权比例与出资额存在未对应的情形，故为修正和弥补前次工商登记之失误，依据实际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发行人随后即办理了针对程千文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 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公司拟对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下，百英有限于 2020 年 7 月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对应工商变更登记，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因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的失误，误将申请变更资料中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9.00% 实际对应当时百英有限 34.28 万元的出资额填写成股东查长春个人股权的 9%，对应“出资额计人民币 14.40 万元”，造成应转让出资额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的实际转让出资额不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股权激励情况		因操作失误致本次实际转让情况	
			应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应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查长春	程千文	34.28	9.00	14.40	3.78

2020 年 7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即程千文实际仅受让了由查长春转让的公司 3.78% 股权（认缴出资额 14.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40 万元）。

②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修正与弥补前述失误，百英有限于 2020 年 8 月即办理了关于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		两次股权转让合计情况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查长春	程千文	19.88	5.22	34.28	9.00

2020 年 8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千文持有百英有限 9.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28 万元），与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股权转让操作失误事宜，在办理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时，公司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兹有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进行工商变更中，本因将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9% 转让给程千文，转让金额为 34.28 万元，误转为股东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转让金额为 14.4 万元。”该等《情况说明》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档案中存档。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95 万元，其中查长春持有 160.00 万元出资额，总股份的 9% 即 $380.95 \times 9\% = 34.28$ 万元，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 即为 $160.00 \times 9\% = 14.40$ 万元。

查长春与程千文均已确认，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关于前述股权激励（转让）的纠纷、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引进并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两次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的失误，具有合理性。

2. 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自入职公司后，程千文即在公司全职担任总经理职务。程千文从 2019 年 11 月入职至今，工作日基本均在泰州或者上海两个主要经营所在地工作，忙于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程千文日常主要工作内容为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加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主持公司周例会，主持业务条线例会，审批公司经营合同、审批公司经营付款等公司经营相关事项，出差前往广州、厦门、南京等地与部分客户进行洽谈合作，审批公司员工的招聘、变动、离职等。从入职至今程千文主持或参加了公司大部分的管理层周例会、生产部门周例会，共进行采购、销售合同和付款、用印等 OA 审批超过 26,000 次。

程千文入职至今主持决策并执行的公司部分代表性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下：

①程千文负责并经股东会决议向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股权融资，扩大资本金，提高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内的知名度。程千文负责公司 2021 年初的股权融资工作，引进淄博昭峰、杭州泰格、宁波复祺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 2021 年 5 月股权融资，其中淄博昭峰投资 4,200 万元，杭州泰格投资 1,400 万元，宁波复祺投资 1,400 万元；程千文对接承树投资、天汇资本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 2022 年 8 月股权融资，其中承树投资通过共青城承树七期和安义承树两个平台向公司共投资 1,500 万元，天汇资本通过南京天汇、长三角蛟龙两个平台共向公司投资 2,700 万元，程千文作为总经理，跟进公司两次融资的全过程，助力公司顺利完成上述两次外部股权融资。

②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百英。程千文加入百英生物后，提出大力发展境外市场，重点加强新客户的开发，推动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在程千文的提议下，于 2021 年 5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百英，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市场宣传和销售职能。美国百英设立后，代表公司参加境外生物医药行业展会，扩展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获得越来越多的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促进了公司境外业

务的快速发展。

③突破地理区位对业务发展的制约，迁址上海。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苏泰州，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便于更贴近客户端，以及对高端人才的现实需求，程千文提出将公司注册地迁址上海，并加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2021年8月公司迁址上海后，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更加便利，公司与长三角等地的境内生物医药企业和境外MNC客户的商务接触更加频繁，带来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目前公司的累计服务客户数量已超过2,500家。

④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江苏生产基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的CRO公司。一方面，得益于境内外创新药公司数量、在研新药数量、创新药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增长、各项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医药研发外包渗透率的提升，近年来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获得新客户，客户基数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关系，该部分客户的定制化研发服务需求也持续增加。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即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增加，带来公司业务规模在近年来持续快速提升，公司扩大现有生产通量的需求亦日益迫切。为解决公司通量问题带来的业务发展潜在制约，程千文重视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通量瓶颈问题，2022年上半年即与公司管理团队决策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江苏生产基地，解决公司的通量瓶颈问题。

⑤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扩大公司员工规模。程千文自入职之后即重视人才的引进，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出通过骨干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全部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自2021年至今，在程千文主导下，公司先后聘请了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国外商务负责人等专业人才，搭建了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员工总数从2020年末的144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612人，员工素质和专业能力也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末，硕士以上学历员工185人，占比超过30%。

⑥制定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引领规范化发展。在以程千文为主的管理团队领导下，发行人逐步制定完善了包括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ESG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进出口管理等经营管理制度，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ESG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

(2) 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程千文工作履历丰富，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任职管理岗，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具体如下：

时间	企业名称	任职管理岗位	主要职责
1991年10月至1999年4月	山东橡胶助剂厂	车间主任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主持经营管理等工作
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更名为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博化工分公司）	经理	主持经营管理等工作

程千文曾持有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圣奥”）股权，江苏圣奥于2012年11月被中化国际（600500.SH）收购。被收购前，江苏圣奥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化学品6PPD的生产、销售企业，为全球细分市场龙头，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程千文在圣奥体系内，先后任职车间主任、副总、副总裁、分公司经营负责人（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②程千文通过股权投资，以股东角色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建议

江苏圣奥被中化国际（600500.SH）收购后，程千文于2016年1月投资了从事疫苗研发、生产的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渐熟悉并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表现出较大兴趣。2017年5月，程千文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以生物医药产业链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宁波希格斯。

2018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具有股权融资需求，经朋友介绍，并经过宁波

希格斯的尽职调查，最终于 2018 年 7 月，宁波希格斯投资了百英生物 5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8,000 万元。自股权投资以后，程千文逐渐深入了解百英生物的业务经营，以股东身份为百英生物发展提供建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保持良好沟通。

③2019 年发行人已初具规模，但缺乏统筹公司管理运营的负责人

至 2019 年末，百英生物已初具规模，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此时点，技术背景出身的查长春认为自身企业整体经营管理经验有所欠缺，从企业发展的角度迫切希望引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职业管理人来进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其主要精力投入到公司技术领域，以带领公司实现高速增长。

鉴于程千文拥有二十余年中大型企业集团的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程千文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宁波希格斯投资百英生物后，与查长春保持良好沟通，并提供了诸多中肯的建议，基于该等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拟引入程千文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④程千文入职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

程千文入职百英生物后，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逐步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并建立了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获得众多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建有近 2.86 万 m²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6,800 多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0,000 多万元，净资产由 2020 年底的 4,500 多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底的 87,000 多万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底	2023 年度 /2023 年底	2022 年度 /2022 年底	2021 年度 /2021 年底	2020 年度 /2020 年底
营业收入	40,238.68	33,839.44	26,043.87	16,749.85	6,872.31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底	2023 年度 /2023 年底	2022 年度 /2022 年底	2021 年度 /2021 年底	2020 年度 /2020 年底
净利润	12,382.77	8,402.11	5,765.29	4,298.29	29.69
总资产	97,983.04	82,034.82	76,418.99	25,356.36	7,254.36
净资产	87,416.16	74,158.81	64,006.12	19,315.16	4,515.77

⑤程千文的兼职情况

程千文在其他兼职公司兼任外部（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主要工作内容为作为董事或监事远程参加兼职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不涉及兼职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程千文加入公司以来，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的时间和专业能力，勤勉尽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千文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1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2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	否
3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橡胶防老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否
4	泰安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橡胶助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塑料助剂及系列产品项目的筹建	否
5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液体活检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推广	否
6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工业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	否
7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8	中慧元通	董事	创新疫苗及采用新技术方法的传统疫苗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否
9	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体外诊断试剂等生命科学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服务等 CRO 服务，根据上表所示，上述兼职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⑥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

在入职百英生物之前，查长春与程千文进行了多轮沟通。鉴于 2019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净资产 2,100 万元左右）及经营业绩（营业收入 2,200 万元左右）仍然较小，经营发展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给予与其作为总经理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固定月薪，同时又考虑到程千文曾持有江苏圣奥 4.48% 的股权，年薪超过百万，综合薪酬较高，程千文又需异地工作，为体现共担公司运营风险原则，最终商定工作报酬为相对偏低的固定月薪 2.4 万元，并通过附三年全职工作解锁条件的公司股权赠予的方式引入程千文。程千文入职公司以后，全职担任公司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因此，程千文股权激励份额与其对发行人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

经查阅股权激励协议、相关沟通记录、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查长春、程千文，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程千文全职担任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

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核查股权激励的背景以及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合伙人入股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核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3. 获取借款出资员工的工作职责，获取并查阅借款出资员工的借款协议/借条、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偿还借款的银行流水，对借款出资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尚未清偿全部借款出资人的工资流水，核查借款偿还情况、借款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借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签署的核查表，对程千文及其同事进行访谈，查阅中化国际收购江苏圣奥股权的公告，了解程千文任职履历；

5.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与查长春及相关第三方关于股权激励的沟通记录、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

6. 获取并查阅查长春两次向程千文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查长春、程千文进行访谈，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背景与原因及合理性；

7.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周例会、业务条线例会的签到表等会议文件，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付款、用印等 OA 审批记录，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部分差旅报销单据，抽查公司员工招聘、变动、离职等相关审批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了解程千文参加公司周例会、业务条线例会的具体情况，确认程千文是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8. 获取并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了解公司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8 月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发改委、商务备案资料，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迁址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决策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公司迁址上海的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决策建设江苏生产基地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合同、江苏生产基地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公司建设江苏生产基地的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引进研发负责人、副总经理等专业人才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 2020 年以来员工变动情况以及人才引进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合伙人未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基于多年的同事/朋友间的信任，以及考虑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原因，具备合理性；尚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均具备足额清偿借款的偿付能力；相关借款为借款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借款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程千文全职担任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

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的失误，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 CHOK1BN 细胞为 ECACC 的 CHO-K1 细胞培养驯化取得，发行人可在全球范围进行 CHO-K1 驯化或改造细胞株的商业化再授权。

（2）发行人与 Public Health England 存在细胞株授权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至 2040 年 5 月。（3）发行人 DMF 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 ECACC 签署的细胞株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授权范围、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等。（2）说明授权方为 ECACC 但授权采购合同缔约方为 Public Health England 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在 FDA 的 DMF 注册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之（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根据《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被许可方根据协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

括被许可方制造的任何经改良或培养的原始 ECACC 细胞系、因被许可方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被许可方所有。

因此，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2. 不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1) 关于授权终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

①被许可方严重违反了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义务；许可方应书面通知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若被许可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协议不终止；

②被许可方停止经营业务或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等。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年度固定费用，未收到许可方关于终止《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相关通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而导致协议终止、发行人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停止经营业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不存在触发《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协议终止、发行人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争议或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计划与对方磋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年度固定费用。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核查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核查《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https://www.judiciary.u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停止经营业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是否存在与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纠纷；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年度固定费用的计划。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除《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健



王诗漫

2025年9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1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4650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2. 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程千文入职至今主持决策并执行的公司部分代表性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下：

③突破地理区位对业务发展的制约，迁址上海。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苏泰州，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便于更贴近客户端，以及对高端人才的现实需求，程千文提出将公司注册地迁址上海，并加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2021年8月公司迁址上海后，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更加便利，公司与长三角等地的境内生物医药企业和境外MNC客户的商务接触更加频繁，带来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目前公司的累计服务客户数量已超过2,600家。

⑤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扩大公司员工规模。程千文自入职之后即重视人才的引进，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出通过骨干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全部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自2021年至今，在程

千文主导下，公司先后聘请了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国外商务负责人等专业人才，搭建了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员工总数从2020年末的144人增长至2025年6月末的626人，员工素质和专业能力也不断提升，截至2025年6月末，硕士以上学历员工197人，占比超过30%。

(2) 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程千文入职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

程千文入职百英生物后，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逐步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并建立了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获得众多MNC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近2.90万m²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具备从1mL-200L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2,600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由2020年的6,800多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40,000多万元，净资产由2020年底的4,500多万元增长至2024年底的87,000多万元。

⑥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

在入职百英生物之前，查长春与程千文进行了多轮沟通。鉴于2019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净资产2,100万元左右）及经营业绩（营业收入2,200万元左右）仍然较小，经营发展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给予与其作为总经理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固定月薪，同时又考虑到程千文曾持有江苏圣奥4.48%的股权，年薪超过百万，综合薪酬较高，程千文又需异地工作，为体现共担公司运营风险原则，最终商定工作报酬为相对偏低的固定月薪2.4万元，并通过附三年全职工作解锁条件的公司股权赠予的方式引入程千文。程千文入职公司以后，全职担任公司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2,600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

增长。因此，程千文股权激励份额与其对发行人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程千文全职担任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2,600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5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51 号”《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 BurgherGray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美国百英或其股东/董事/管理层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行政责任或刑事处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60,438,669.18	259,547,726.41	99.66
2023 年度	338,394,407.83	338,214,515.00	99.95
2024 年度	402,386,822.64	402,337,788.10	99.99
2025 年 1-6 月	246,897,279.48	246,821,088.74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4-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间接持股的企业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调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上海安必平	发行人曾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已将其持有上海安必平 10% 股权转让给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必平调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江苏百英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变更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2 整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 8 号”
4	美国百英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营业地址变更为“121 ETHEL ROAD WEST, UNIT 6A PISCATAWAY, NJ 08854”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饮料	57,000.00

2. 关联销售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广州勉易	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	1,286,230.79
上海安必平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过表达细胞株	84,905.66

3. 关联自然人薪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联自然人	794.7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勉易	CRO 服务费	404,223.00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乐普生物及其子公司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CRO服务以及部分通用抗体/蛋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通用抗体/蛋白销售	1,078,625.66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2幢(连廊二)	37.83	工业	自建	无
2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1幢(门卫)	26.42	工业	自建	无
3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1幢(连廊一)	37.83	工业	自建	无
4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3幢(连廊三)	40.68	工业	自建	无
5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4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04幢(连廊四)	40.68	工业	自建	无
6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2幢(综合楼)	6,012.65	工业	自建	无
7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6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3幢(生产车间一)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8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4幢(生产车间二)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9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0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5幢(生产车间三)	10,040.60	工业	自建	无
10	江苏百英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23011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灵芝路8号6幢(工程楼、配电房)	1,641.19	工业	自建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Multimab	83684683	42	2025.08.07-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欧盟知识产权局（<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日本专利信息平台（<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英国商标局（<https://www.gov.uk>）、新加坡商标专利局（<https://digitalhub.ipos.gov.sg>）、瑞士知识产权局（<https://www.ige.ch>）、美国专利及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网站公开（查询日期：2025年12月9-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1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BIOINTRON	百英生物	018854928	1、5、42	原始取得	欧盟
2	 BIOINTRON	百英生物	1813289	1、5、42	原始取得	瑞士
3	 AbDrop	百英生物	1813287	1、5、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	 abinvivo	百英生物	1812341	1、5、4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5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英国
6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瑞士
7	 FUTBKO-CHOKI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英国
8	 FUTBKO-CHOKI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瑞士
9	 AbDrop	百英生物	2024104891	42	原始取得	日本
10	 AbDrop	百英生物	019085303	42	原始取得	欧盟
11	 RushMab	百英生物	1828265	42	原始取得	日本
12	 FUTBKO-CHOKIBN	百英生物	1826942	42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3	AbDrop	百英生物	98789456	42	原始取得	美国
14	RushGene	百英生物	UK00004249 376	42	原始取得	英国
15	RushGene	百英生物	837527	42	原始取得	瑞士
16	RushCHOK1	百英生物	835230	42	原始取得	瑞士
17	RECVHH	百英生物	UK00004249 260	1	原始取得	英国
18	RECVHH	百英生物	835253	1	原始取得	瑞士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2月4-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8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一种抗小鼠 IgG1 的山羊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21081005 9.1	2022.07.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百英生物	基于 CDR 移植的人源化抗体设计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 20241152859 9.6	2024.10.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百英生物	一种基于 B 细胞永生化的单个 B 细胞抗体开发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41154054 5.1	2024.10.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CCR8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251029037 8.8	2025.03.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百英生物、江苏百英	一种基于纳米孔测序的质粒测序和序列纠偏筛选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51059270 4.0	2025.05.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百英生物	一种预测抗体高亲和力突变位点的模型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 20241194868 6.7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百英生物	一种抗人 TIGIT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41136722 5.0	2024.09.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江苏百英	一种抗人 PD-1 的鲨鱼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241158289 1.6	2024.11.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12,421,006.71	85,093,451.77	127,327,554.94
运输设备	833,157.90	657,877.10	175,28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213,189.40	5,235,408.56	4,977,780.8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查验相关部门（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租赁资产

1. 房屋租赁

经查验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 6 项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百英生物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1-9号/1幢/101、106	764.61	2023.01.01-2027.12.31	办公、研发等	否	是
2	百英生物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1-9号/1幢/201、301、401	4,044.84	2022.10.20-2027.10.19	办公、研发等	否	是
3	江苏百英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州市健康大道805号五期标准厂房G122整栋	10,911.08	2025.09.01-2026.08.31	办公、研发、生产	否	是
4	南京分公司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29号5层508、509室	674.00	2025.08.10-2028.08.09	办公	否	是
5	美国百英	Industrious CMB 1 Bennett Street LLC.	20 University Road	25.92	2025.07.01-2026.06.30	办公	-	-
6	美国百英	ALWEIN CENTRE, LLC, LANDLORD	121 ETHEL ROAD WEST, UNIT 6A PISCATAWAY, NJ 08854	222.97	2025.10.01-2030.11.30	办公	-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

经查验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至	用途	土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备案
1	江苏百英	泰州市高港区鸿福升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州市大泗镇俱陈村	5.9415	2028.11.30	养殖和综合使用	集体土地	已办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合同或相关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英有限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413.62 万美元	2022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履行完毕
2	百英生物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Purchase Order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92.71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3	百英生物	Merck (默克)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10 万欧元	2025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4	百英生物	Johnson & Johnson (强生)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134.50 万美元	2024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5	百英生物	Johnson & Johnson (强生)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307.68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6	百英生物	Bayer (拜耳)	Purchase Order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149.59 万美元	2025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正在履行
7	百英生物	RIDGELINE DISCOVERY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4.10.31	正在履行
8	百英生物	PINETREE THERAPEUTICS	MASTER SERVICE AND SUPPLY AGREEMENT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4.09.05-2027.09.04	正在履行
9	百英生物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赛增医疗科技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25.06.05-202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0	百英有限	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09.04-2025.09.03	履行完毕
11	百英生物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年度框架合同	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英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培养基	353.50	2024.09.10	履行完毕
2	江苏百英	上海东富龙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生产线	245.00	2025.02.14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英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应器	390.00	2025.05.13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承包方/出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英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8,564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2022.08.23/2025.08.11	履行完毕
2	江苏百英	泰州市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绿化施工合同	342.37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景观绿化工程	2024.09.11/2025.07.02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英	苏州舜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62.24	净化机电安装工程	2024.12.13/2025.10.24	履行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

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4-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86,547.55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1,019,462.05	44.29	代垫款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78.00	21.61	押金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9,165.50	17.78	押金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91,537.50	3.98	押金
SAHA realty llc	77,312.88	3.36	押金
合计	2,094,855.93	91.0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39,063.74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销及代扣代缴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并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亚波为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项鲁、黄翊玲、刘波罗、洪杨、白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波罗、洪杨、白云为独立董事，刘波罗为会计专业人士。

3.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查长春为董事长，并聘任程千文为总经理，邵玉波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亚波、SHI LEI（史雷）为副总经理。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2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百英生物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科经委规〔2024〕3号）	1,510,000.00
2	江苏百英	中国医药城第十一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评审类资助项目	《中国医药城第十一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评审类资助项目入选通知》	3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5年7月20日，江苏百英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5年7月7日，南京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zho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anjing.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4-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的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核发机构	有效期
江苏百英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125IIM S071500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基于信息系统集成的基因工程抗体快速表达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 23001-2017、GB/T 45341-202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29 - 2028.11.28
江苏百英	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125DTM S001740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基于信息系统集成的基因工程抗体快速表达能力建设相关的数字化转型管理活动	GB/T 23001-2017、GB/T 45341-202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29 - 2028.11.2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sh.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taizhou.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20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20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有关机关 (上海公安、平度市公安局旧店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南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观音桥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 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 20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2025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626
中国境内员工人数		616
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599
中国境内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7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
	参加新农合等	3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0
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594
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
	参加新农合等	3
	新入职	11
	自愿放弃	5

根据《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4-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www.shgjj.com>）、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glj.jiangsu.gov.cn>）、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zhou.gov.cn>）、泰州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taizho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5 年 12 月 11 日